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公报

۱. **مقدمه**
 ۲. **روش تحقیق**
 ۳. **نتایج**
 ۴. **بحث و نتیجه گیری**
 ۵. **پایان**

2025

第三季度

目 录

【政府文件】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托克前旗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试行）的通知.....1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旗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名录的通知.....14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15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托克前旗违法违规机电井依法
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16

鄂托克前旗违法违规机电井依法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16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更新旗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成员和职
责的通知.....19

【大事记】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大事记（2025 年 7 月）22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大事记（2025 年 8 月）24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大事记（2025 年 9 月）26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托克前旗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试行）的通知

鄂前政发〔2025〕22号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各镇，旗直各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鄂托克前旗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试行）》已通过旗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7 次常务会议研究，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1 日

鄂托克前旗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旗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体制机制，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建立健全资产盘活机制，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保障行政事业单位高效履职，推进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内蒙古自治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257 号）、《内蒙古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及收入管理办法》（内财资〔2020〕1216 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鄂尔多斯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的通知》（鄂府发〔2023〕72 号）和《鄂尔多斯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及收入管理办法》（鄂财资规发〔2021〕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办
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鄂托克前旗行政区域内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

关、监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各类事业单位（以下简称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检察机关、审判机关遵照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和其它依法确认为国有的资产等。具体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对外投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内
容包括：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资产出租、资产出借、资产收益、资产评估、资产清查、产权登记、产权纠纷调处、资产统计报告和监督检查等。

第五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应当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

的原则，科学配置、保障需求、合理使用、提高效益，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绩效管理相结合。

第六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分级分层分类管理”体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旗人民政府对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行使监管职责；旗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所属单位根据规定职责和权限分层次管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具有行业特性或需要重点管理的资产需专设分类进行管理。

第七条 旗人民政府负责建立健全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加强对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管理，审查、批准重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第八条 旗财政部门承担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综合监管职责，依照法律法规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 （二）牵头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 （三）对旗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行政事业单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 （四）按照规定权限对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配置、处置、出租、出借等事项进行审核、批复或备案工作；
- （五）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处置收益，实施监督管理和收缴；
- （六）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
- （七）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活机制，因地制宜探索有效的盘活方式；
- （八）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它职责。

第九条 旗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 （二）负责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权属登记、使用调配、维修改造等工作，负责闲置办公用房和集中办公区办公用房统一会计核算、集中盘活利用等具体工作；

（三）负责公务用车集中统一管理、更新、调配、处置等工作；

（四）负责及时向旗财政部门申报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处置事项，并及时上缴国有资产处置收益；

（五）接受旗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六）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它职责。

第十条 各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部门国有资产具体管理制度及盘活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编制本部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三）负责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配置预算、购置、使用、处置、绩效评价、账卡登记、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管理工作；

（四）对负有主要管理维护职责或者承担后续主要支出责任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及时确认、计量并办理权属登记；

（五）按照规定权限审核、批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出租、出借、事业单位对外投资事项，并及时向旗财政部门备案；

（六）指导、监督和检查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七）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它职责。

第十一条 各部门所属单位负责本单位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健全单位资产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保障国有资产安全；

（二）按时报送资产报表，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三）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预算、购置、验收、使用、账卡登记、维修保养、绩效评价等日常工作；

（四）负责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

置、出租、出借等事项的报批手续，及时上缴国有资产处置收益；

(五)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它职责。

第二章 资产配置

第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预算管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

资产配置包括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

第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合理选择资产配置方式，资产配置重大事项应当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资产价值较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审批程序。能够通过跨部门、本部门、本单位调剂的，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不能调剂的，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配置。

第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办公设备、家具等通用资产的配置标准按照中央及自治区、市有关规定执行。专用资产的配置标准应当由主管部门根据行业特点制定，由旗财政部门审核后会同主管部门发布。国家或有关职能部门

统一制定配置标准的，从其规定。

资产配置标准应当按照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和绿色环保的要求，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科学技术进步等因素适时调整。

第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勤俭节约和“过紧日子”的要求，通过盘活存量资产，推进存量资产充分利用和调剂共享。对现有存量资产通过功能挖潜、修旧利废能够满足业务工作需要的，应当减少配置，最大限度发挥在用资产和闲置资产的使用价值和效益。

第十六条 召开重要会议、举办大型活动或者组建临时机构等需要配置资产的，优先通过调剂方式解决，确需购置的，按照程序审批。形成的资产由主办单位管理，会议和活动结束、临时机构解散后如形成闲置资产由主办单位报旗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调配使用。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购置、建设、租用资产应当提出资产配置需求，编制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确需租用办公用房的，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报旗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审批，优先从现有闲置房屋中统筹安排，无法统筹安排的，由旗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筹本级行政事业办公用房使用需求，制定租用方案，报旗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安排预算，未履行审批程序单位擅自租用办公用房的，旗财政部门一律不予安排预算。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不得购置或租入已用于出租、出借的同类资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旗人民政府投资建设公共基础

设施，应当依法落实资金来源，加强预算约束，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明确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单位。

第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及时收取各类资产收入，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多收、少收、不收、侵占、私分、截留、占用、挪用、隐匿、坐支，确保国有资产收入应收尽收、应缴尽缴。

禁止借盘活资产名义，对无需处置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处置或者虚假交易，变相虚增财政收入。

第二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决算中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国有资产收入、支出以及国有资产存量情况。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绩效管理

制度，健全完善绩效指标和标准，有序开展绩效管理

效管理工作。

第四章 基础管理与资产使用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处置资产应当及时核销相关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每年1—3月份对本单位资产例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亏盘盈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估计价值并入账，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入账价值。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可以向旗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确认资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第二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当事部门协商解决。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与其它单位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由单位提出处理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旗人民政府批准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通过司法程序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各类国有资产的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推进相关资产安全有效使用。

第二十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管理职能部门和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的岗位职责，确保资产安全完整、高效利用。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按照规程合理使用、妥

善保管资产，充分发挥资产效能。资产需要维修、保养、调剂、更新以及报废的，及时向本单位相关负责人提出。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第二十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利用各种资产盘活方式，能够在本单位范围内盘活的资产，应当加快盘活利用；本单位无法盘活的资产，应当及时将待盘活资产信息报上级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在本部门内调剂盘活；对本部门无法盘活的资产，应当及时将资产信息反馈旗财政部门，由旗财政部门进行统筹盘活利用。

第二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按照本级资产出租管理办法，对难以调剂利用的房屋等资产要积极主动出租，避免国有资产闲置浪费，确保国有资产高效利用、保值增值。

确需对外出租、出借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未经审批不得出租、出借。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不得出借给非行政事业单位或者个人。

第三十条 逐步建立健全全旗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采取措施引导和鼓励国有资产共享共用，统筹规划有效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

教育、文化、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部门本行业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

第三十一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第三十二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保障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

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

其相关权益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

系。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资产处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移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转让、有偿转让、对外捐赠、置换、报废、报损等。

第三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产使用状况，经集体决策并履行审批程序，依据处置事项批复等相关文件及时处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第三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下列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及时予以处置：

（一）已超过使用年限并且无法使用的资产；

（二）闲置、低效运转或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三）未达到使用年限，但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四）仍有使用价值，但已不能满足单位履行职能需要的资产；

（五）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改变或者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六）盘亏、毁损、呆账及因不可抗力、意外事故等造成损失的资产；

（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资产等。

第三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发生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情形，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国有资产划转、交接手续。

第三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处置由旗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进行统一处置，并按规定权限报旗财政部门备案或审核批准后进行处置，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需处置公务用车的，应向旗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提出处置申请，应当确认车辆识别代号、账面原值、品牌型号、使

用年限、行驶里程、所属单位、处置方式、调剂使用接收单位等内容，办理车辆移接交手续，并提供本办法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资产处置事项所需提交的资料。旗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完成处置后，及时将处置结果以正式文件报送旗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全旗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事项，按以下规定权限进行审批：

（一）由主管部门审批，报旗财政部门备案事项。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处置单项或批量账面原值 5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 50 万元）的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单项或批量账面原值 3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 30 万元）的流动资产、无形资产。

（二）由主管部门审核，报旗财政部门审批事项。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处置账面原值 3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 30 万元）的房屋构筑物 and 土地使用权；单项或批量账面原值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50 万元）、3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 300 万元）的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单项或批量账面原值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30 万元）、5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 50 万元）的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

（三）旗人民政府审批事项。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处置账面原值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30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构筑物；单项或批量账面原值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300 万元）的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单项或批量账面原值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50 万元）的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或涉及重大资产处置事项，由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旗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报旗人民政府研究批准。

第三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事项，按以下程序进行审批：

(一) 单位申报。行政事业单位处置资产，由资产占有使用单位的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和技术等部门提出意见，经单位集体研究决策并附相关材料，以正式文件向主管部门申报。

(二) 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对其所属单位提交的申报处置材料进行合法合规性、真实性、可行性审核，经主管部门审核研究决策后，在主管部门审批权限内的，由主管部门审批并于10日内向旗财政部门备案；超出主管部门审批权限的，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旗财政部门审批。

(三) 财政部门审批。旗财政部门对主管部门报送的资产处置材料进行审核，对审批权限内符合规定的处置事项进行批复；超出审批权限的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报旗人民政府研究批准。

第四十条 跨级次无偿划转，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全资企业之间的无偿划转事宜，需报旗人民政府研究批准。

第四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事项，须向审批部门提交如下资料：

(一) 资产无偿转让

资产无偿转让是指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的方式转移资产产权的处置行为。需提供如下资料：

1. 资产无偿转让申请文件。
2.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3. 申报单位及主管部门集体决策文件或会议纪要。
4. 资产价值凭证，如购货单（发票、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凭单、账页、固定资产卡片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5. 转让方资产权属凭证：土地或房屋产权证明、股权证等证明拟处置资产权属的凭据（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6. 受让方同意接收资产的文件。
7. 无偿调出给非鄂托克前旗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或对外捐赠的需提供政策支持文件。
8. 转让、捐赠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构筑物，还需提供不动产登记证和拟处置的房屋构筑物和宗地坐落地点、面积、规划用途等资料。

9. 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而移交资产的，须提供撤销、合并、分立的批文和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清查等相关报告或单位组织专门清查小组出具资产清查报告。

10. 其他相关资料。

(二) 资产有偿转让

资产有偿转让是指转移资产产权并取得相应收益的处置行为。需提供如下资料：

1. 资产有偿转让申请文件。
2.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3. 资产价值凭证，如购货单（发票、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凭单、账页、固定资产卡片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4. 资产权属凭证：土地或房屋产权证明、股权证等证明拟处置资产权属的凭据（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5. 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6. 申报单位及主管部门集体决策文件或会议纪要。
7. 其他相关资料。

(三) 资产报废

资产报废是指对经过技术鉴定或按有关规定，已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处置行为。需提供如下资料：

1. 资产报废申请文件。
2.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3. 资产价值凭证，如购货单（发票、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凭单、账页、固定资产卡片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4. 资产权属凭证：土地或房屋产权证明、股权证等证明拟处置资产权属的凭据（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5. 资产报废、报损的技术鉴定材料。有专门技术鉴定部门鉴定的资产报废、报损事项，按规定提供技术鉴定意见：房屋应提供拆除房屋批复文件、建设项目拆建立项文件和征收协议等；车辆应提供车辆报废证明等；锅炉、电梯等应提供安检部门的检验报告和资产残值评估报告等。无专门技术鉴定部门鉴定的资产由

申报单位组织鉴定小组进行鉴定，并出具书面鉴定意见。

6.申报单位及主管部门集体决策文件或会议纪要。

7.其他相关资料。

（四）资产报损

资产报损是指对发生呆坏账或非正常损失的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处置行为。资产报损分为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报损。资产报损前，应当通过公告、诉讼等方式向债务人、担保人或责任人追索。各单位应当对报损的资产备查登记，实行“账销案存”的方式管理，对已批准核销的资产损失，单位仍有追偿的权利和义务，对“账销案存”资产清理和追索收回的资产，应当及时入账，货币性资产上缴国库。需提供如下资料：

1.资产报损核销申请文件。

2.《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3.债务人已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关闭，对扣除债务人清算财产清偿部分后仍不能收回的，提供宣告破产的民事裁定书、资产清算报告、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的证明、政府有关部门决定关闭的文件等。

4.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的，提供失踪、死亡证明，财产、遗产不足清偿且没有继承人的法律文件等。

5.因单位或个人管理不善造成资产损失的，应提供单位的内部说明、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和具备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鉴证报告等文件。

6.特定事项的证明材料。核销盘亏资产应提供单位的内部说明、具备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鉴证报告、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等文件；因不可抗力因素、失窃等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造成的资产损失，应提供单位的内部说明和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责任认定报告等，涉及保险索赔的应提供保险公司的理赔凭证、保险理赔情况说明等材料。

7.涉诉的，提供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判决、裁定申报单位败诉的，或者虽然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法律文

书等。

8.申报单位及主管部门集体决策文件或会议纪要。

9.其他相关材料。

（五）资产置换

资产置换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与其他单位以非货币性资产为主进行的交换，该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涉及房屋征收的资产置换，应当确保单位工作正常开展。需提供如下资料：

1.资产置换申请文件。

2.《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3.资产价值凭证，如购货单（发票、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凭单、账页、固定资产卡片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4.资产权属凭证：土地或房屋产权证明、股权证等证明拟处置资产权属的凭据（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5.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6.对方单位基本情况等证明材料，对方单位拟用于置换资产的基本情况说明以及是否已被设置为担保物等资料。

7.资产置换意向协议书。

8.申报单位及主管部门集体决策文件或会议纪要。

9.其他相关资料。

（六）无法提供原始凭证的资产处置事项，需单位提供专项说明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四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有偿转让，采取集中处置和自行处置相结合的方式。

（一）进场交易的范围

1.房屋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机动车；

2.单项原始账面原值在1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资产；

3.另有规定需要集中处置的资产。

上述范围之外的资产，行政事业单位经批准无偿划转、置换、捐赠的资产；涉及国家机密或国家规定的不进行公开处置的资产可不进场交易，经旗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

审批后，由行政事业单位按批准的处置方式自行处置。土地使用权转让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进场交易的程序

按规定权限经旗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批后，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向产权交易机构提供资产处置批准文件、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和评估报告等资料，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取网络竞价、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集中处置。

（三）进场交易价格的确定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进场交易的首次挂牌价格不得低于资产评估结果。经公开征集没有产生意向受让方的，可以在不低于资产评估结果 90% 范围内重新确定挂牌价格；拟定的挂牌价格低于资产评估结果的 90% 时，应上报旗财政部门审核批准。除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构筑物外，两次经公开征集没有产生意向受让方的资产，经旗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可采取市场询价的方式转让。

第四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依法罚没的罚没资产处置按照财政部《罚没财物管理

办法》（财税〔2020〕54 号）规定执行。罚没资产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关进行管理，处置时由罚没资产的执法机关提出处置方案，报旗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进行处置。

第四十四条 各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或超标准配置的资产，报旗财政部门统一形成资产清单，纳入“虚拟公务仓”，由资产所属单位管理，由旗财政部门统一调配。

第四十五条 资产处置收入包括有偿转让、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变价收入、征收补偿收入、保险理赔收入和责任赔偿收入以及处置资产取得的其他收入等，均属于国家所有，统一纳入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四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是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各单位不得放弃、侵占、私分、截留、隐匿、坐支。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应直接缴入国库，由旗财政部门负责收缴和监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使用。

第四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建立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台账，年终与旗财政部门核对账。

第六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四十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一）取得的没有原始价格凭证的资产（如接受捐赠）；

（二）资产用于拍卖、有偿转让、置换、出租的；

（三）确定涉诉资产价值的；

（四）事业单位涉及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的，或者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

（五）事业单位分立、合并、撤销，财政部门确认需要进行评估的；

（六）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对无法确定价值的资产，可以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参照资产评估方法进行估价或按名义金额入账，并作为反映资产状况的依据。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制，备案工作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溢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

第五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一）根据上级或旗人民政府部署要求组织资产清查的；

（二）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的；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毁损、灭失的；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的；

（五）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六）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第五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当查明

原因予以说明，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准确承担责任，随同清查结果一并履行批准程序，根据批复结果及时调整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

计处理。

由于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七章 资产报告与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 旗人民政府应当向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五十三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产负债总量情况；
- （二）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 （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收益情况；
- （四）资产盘活情况；
- （五）国有资产保障履行职能、事业发展和提供公共服务情况；
- （六）推进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情况；
-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四条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每年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报送主管部门。

各部门应当汇总编制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报送旗财政部门。

旗财政部门应当每年汇总本级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并报送旗人民政府和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第五十五条 旗财政部门应当对全旗行政事业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第五十六条 旗审计部门依法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十七条 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依法对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控制制度，防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风险。

第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发现违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及本办法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进行检举、控告。接受检举、控告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为检举人、控告人保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检举人、控告人。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存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有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

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追究责任。

第六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工作人员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浪费国有资产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货币形式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同时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执行企业财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全资企业或者控股企业的资产管

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六十三条 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国有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人防工程等重点资产和行业特点突出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由鄂托克前旗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鄂托克前旗财政局关于印发鄂托克前旗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鄂前财国资字〔2015〕308号）《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托克前旗本级国有资产处置规程的通知》（鄂前政发〔2020〕32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如与国家、自治区、市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执行。本办法相关文件如有更新，按最新文件执行。

附件：1.鄂托克前旗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

2.鄂托克前旗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移交使用表

3.鄂托克前旗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移交使用表

鄂托克前旗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

申请单位（加盖公章）：					申请日期：					
序号	资产编号	资产国标大类	资产名称	入账日期	数量 (个、平米)	账面原值 (元)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元)	净值（元）	处置形式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技术鉴定报告文号						鉴定部门				
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文号				评估基准日				
		评估机构								
申请单位意见			主管单位意见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意见			财政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严格按照《鄂托克前旗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提交相关材料，上报旗财政部门备案或审批。
2. 资产编号、资产国标大类、资产名称、入账日期、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净值等栏，依据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管理系统填写。
3. 处置形式依据单位实际情况填写，处置方式包括无偿划转、有偿转让、对外捐赠、置换、报废及报损等。
4. 无主管单位，不需要填写主管部门审核意见；涉及处置房屋构筑物、车辆时，需要旗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审核。
5. 申请单位如实填写资产信息，严格审核把关，如有伪造、误填、提供虚假材料等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追究相关责任。
6. 此表一式四份，一份申请单位，一份主管单位，一份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一份财政部门。

鄂托克前旗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移交使用表

申请单位（加盖公章）：

申请日期：

序号	资产编号	资产名称	入账日期	数量 (个、平米)	单价(元)	账面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净值(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移交单位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接收单位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监交单位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无偿划转、对外捐赠时，严格按照《鄂托克前旗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提交相关材料，上报旗财政部门备案或审批。

2. 资产编号、资产名称、入账日期、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净值等栏，依据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管理系统填写，认真核对财务账与资产管理系统数据是否一致。

3. 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后，接收单位当月25日之前在固定资产系统待办事项直接生成卡片，按系统新生成固定资产信息记入财务账，月底统一计提折旧。

4.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移交单位，一份接收单位，一份监交单位。

鄂托克前旗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移交使用表

申请单位（加盖公章）：

申请日期：

序号	车户所在单位	车牌号	品牌	车辆类型	车架号	发动机号	排量	购置价格 (元)	行驶里程 (公里)	购车时间	违章情况	备注
1												
2												
3												
4												

移交车辆手续清单：

移交单位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接收单位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监交单位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注：1. 车户所在单位、车牌号、品牌、车辆类型、车架号、发动机号、排量、购置价格、购车时间等栏，依据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管理系统填写，认真核对财务账与资产管理系统数据是否一致。

2. 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后，接收单位当月25日之前在固定资产系统待办事项直接生成卡片，按系统新生成固定资产信息记入财务账，月底统一计提折旧。

3. 申请单位如实填写资产信息，严格审核把关，如有伪造、误填、提供虚假材料等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追究相关责任。

4. 本表一式四份，一份移交单位，一份接收单位，一份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一份监交单位。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旗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鄂前政发〔2025〕24号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旗直各部门及各企事业单位：

为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推进我旗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旗文旅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内蒙古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鄂尔多斯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评定办法》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了第四批旗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申报和评审工作，最终确定将书法、蒙古包制作技艺、泥塑技艺等10个

项目列入第四批旗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现予公布。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各镇、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合理利用工作，为推动全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文化支撑。

附件：鄂托克前旗第四批旗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
2025年7月30日

附件

鄂托克前旗第四批旗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1	传统美术	书法	鄂托克前旗文化馆
2	传统技艺	蒙古包制作技艺	鄂托克前旗文化馆
3	传统美术	泥塑技艺	鄂托克前旗文化馆
4	民俗	療疖节	鄂托克前旗文化馆
5	传统医药	蒙医传统疗法(蒙医甘露浴疗法)	鄂托克前旗蒙医综合医院
6	民间文学	江格尔	鄂托克前旗文化馆
7	传统美术	沙画	鄂托克前旗文化馆
8	传统技艺	手工地毯	鄂托克前旗文化馆
9	传统技艺	钩针编织技艺	鄂托克前旗文化馆
10	传统技艺	鄂托克前旗奶食品制作技艺	鄂托克前旗文化馆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关于设立 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

鄂前政发〔2025〕2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有关规定，结合全旗野生动物资源状况及栖息繁衍规律，经研究决定在我旗设立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猎区、禁猎期

鄂托克前旗行政区域全域为禁猎区，实行全年禁猎，期限为5年。禁止在禁猎区内使用任何工具和方式猎捕、杀害陆生野生动物(含卵、蛋、部分及其衍生物)，禁止破坏、干扰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及生存环境。

二、禁猎对象

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内蒙古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国家和自治区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

三、禁猎工具及方法

禁止使用军用武器、汽枪、毒药、炸药、爆炸物、电击或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非人为直接操作并危害人畜安全的狩猎装置、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追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狩猎工具和方法狩猎。

法律责任

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告。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8日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鄂托克前旗违法违规机电井依法 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前政办发〔2025〕25号

各镇、旗直各相关部门：

现将《鄂托克前旗违法违规机电井依法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6日

鄂托克前旗违法违规机电井依法 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节约用水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推进自治区“六个行动”之节水行动，聚焦当前全旗水资源管理中违法违规打井、无序取水等突出问题，在全旗范围内开展违法违规机电井专项整治行动。

一、整治范围和目标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将全面清理全旗范围内违法违规打井行为，重点整治以下五类问题：一是未经审批私自打井或手续不全的机电井；二是超许可量取水、擅自变更取水用途及非法售水的机电井；三是已停用但未按规定进行封填或回填处理的机电井；四是未按要求安装计量设施的机电井；五是故意破坏“井电双控”计量设备的违法行为。通过专项整治，严格管控地下水开采，坚决遏制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现象，依法依规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全面规范地下水管理秩序，推动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为全旗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水资源保障。

二、任务分工

为全面规范地下水开采秩序，严厉打击违法违规打井取水行为，现就各相关部门在专项

整治行动中的职责分工明确如下：

（一）鄂托克前旗农牧和水利局。发挥牵头单位统筹协调作用，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推进工作落实。负责违规机电井认定及行政执法工作，依法依规采取封填、拆除等整治措施；严格落实“井电双控”管理制度，对未安装计量设施的机电井限期整改；强化取水许可全流程监管，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规范取水用途审批及监管。

（二）中共鄂托克前旗委员会宣传部。统筹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宣传渠道，开展地下水保护政策法规解读和普法宣传；将相关单位提供的典型案例通过媒体平台曝光，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地下水保护的舆论氛围，强化警示教育效果。

（三）敖勒召其镇、上海庙镇、城川镇、昂素镇。全面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组织开展辖区内违规机电井拉网式排查，建立动态管理台账，督促问题整改落实；健全日常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回头看”检查；设立24小时举报热线，及时受理并处置群众投诉；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依法用水意识。

（四）鄂托克前旗公安局。依法严厉打击暴力抗法、阻挠执法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整

治现场秩序；对非法售水、破坏“井电双控”设备等违法行为开展立案侦查，强化执法保障。

（五）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对机电井用地合法性进行全面核查，依法查处违法占用耕地、基本农田等行为；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违规机电井拆除后的土地复垦和生态修复方案制定与实施工作，严肃查处非法取水涉及的土地违法行为。

（六）鄂托克前旗林业和草原局。重点排查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域内的违规机电井，依法依规开展整治；对造成林草植被破坏的行为进行查处，并监督生态修复措施落实到位。

（七）鄂托克前旗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专项整治行动所需经费，将排查整治、设备拆除、生态修复、技术支撑等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封填、拆除违规机电井后土地复垦、生态修复项目的资金保障，对符合政策规定的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对涉及水资源管理、地下水保护等长效机制建设的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助力构建常态化管理体系。

（八）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供电分公司。对认定的违规机电井实施断电措施，配合执法部门切断电力供应；对无合法审批手续的用电主体，供电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供电设施拆除；加强用电监测管理，建立违规用电预警机制，严防私自接电取水行为发生。

（九）各嘎查村。协助开展入户排查和数据采集工作，及时上报发现的违规机电井线索；配合各镇及执法部门开展现场核查，督促本嘎查村违规机电井使用人限期整改；通过村民会议、入户宣讲等方式做好政策宣传；建立村级常态化巡查机制，对新增违规打井行为第一时间制止并上报，做好已封停机电井的后续监管工作。

各责任单位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建立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形成整治工作合力，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切实维护地下水管理秩序和生态环境安全。

三、方法步骤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采取“自查与督查相结合、打击与曝光相结合”的方式，分四个阶段有序推进。

（一）安排部署阶段（7月10日—7月15日）。成立由旗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各相关部门及镇政府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整治工作专班，通过政府主导、部门牵头、乡镇组织、嘎查村具体实施的方式，利用电视、广播、新媒体等渠道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公布举报方式，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整治的舆论氛围。

（二）全面排查阶段（7月16日—8月16日）。以镇为责任主体、嘎查村为基本单元，开展拉网式排查，对100亩以上喷灌户、200亩以上种植大户使用机电井情况重点排查。各镇组织专业人员，对照未经审批打井、超量取水等五类整治重点，逐村逐井核查，依托GPS工具箱APP精准标注机井坐标位置，详细记录审批手续办理情况、成井时间、灌溉面积、计量设施安装及电表户号等信息，建立“一机井一档案”动态管理台账，实行清单化销号管理。排查结果经镇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按时上报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集中整改阶段（8月17日—10月17日）。组建由镇政府牵头，自然资源、林草、农牧水利、供电、公安等专班成员单位，建立“专班每日会商、部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对照前期排查台账，采取“人工实地踏查+无人机航拍+卫星遥感监测”三位一体方式开展地毯式复核，确保排查无死角、数据零误差，同时对照100亩以上喷灌户、200亩以上种植大户排查台账于8月20日前完成整改。整治过程全程录像存档，建立“一井一档”电子台账，详细记录违法事实、处置过程及影像资料，确保“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销号一起”。建立“镇—村”两级巡查机制，将已查封机井纳入全镇网格化管理体系。乡镇定期开展全覆盖巡查；村级由包村干部、护林员、网格员组成巡查小队，实行“日巡查、日报告”制度，重点检查井口封闭状态、设备拆除情况及周边是否存在非法取水痕迹。

（四）验收巩固阶段（10月18日—10月31日）。建立“镇级自验+旗级复验”两级验收机制，

重点核查封填质量、设施拆除、长效管护等情况，验收结果纳入年度考核并全旗通报。同步总结整治经验，修订完善机电井审批、巡查监管等制度，建立多部门信息共享、联合执法长效机制，推动地下水管理规范化、常态化。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靠实工作责任。各镇、相关部门和嘎查村须提高政治站位，建立检查人员与责任区域“一对一”绑定制度，强化部门协同联动效能，构建自然资源、水利、公安、供电等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实行信息共享、线索移交、联合督办全链条闭环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组要建立“周调度、月通报”工作机制，动态分析整治形势，针对突出问题及时制

定应对策略，全力保障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严格执法程序，从严监督管理。专项整治工作要建立“明查+暗访”常态化检查机制，规范执法程序严格执行法定执法程序，对群众举报线索进行核查，完善执法全过程影像记录，根据违法情节轻重，依法采取行政处罚、封存取水设施，拆除取水工程。

（三）强化舆论宣传。要加强打井取水法律法规制度的宣传教育，引导群众自觉依法取用水，要设立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受理群众投诉举报，受理电话为 0477-7625415。认真分析研判整治中可能出现的不稳定因素，全力做好整治秩序管控，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附件：

鄂托克前旗违法违规机电井依法专项整治行动排查表

鄂托克前旗违法违规机电井依法专项整治行动排查表														
序号	机电井编号	所在乡镇（街道）	具体位置（村/社区/路名）	井口经纬度坐标	机电井所有人/使用单位	联系方式	井深（米）	成井时间	取水用途	取水设施情况（水泵型号、功率等）	供电方式（电网/发电机）	取水计量设备（是否安装及类型）	许可情况（有证/无证/过期）	违规类型（无证取水/超许可取水/批准不符等）
01														
02														
03														
04														
05														

排查时间：

排查人员：

说明：1.机电井编号：可按区域或排查顺序统一编号，便于管理；
2.经纬度坐标：使用GPS设备或手机定位软件获取精准位置；
3.违规类型：结合实际情况，明确具体违法违规情形。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更新 旗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成员 和职责的通知

鄂前政办发〔2025〕36号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旗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更好推进我旗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管理工作，增强规划的前瞻性、科学性，经旗人民政府研究，对鄂托克前旗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主要职责进行了更新明确。具体如下：

一、组成人员

主任：杨颖新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副主任：秦涛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付科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高宇	旗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政府副旗长
薛照幸	旗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旗发改委党组书记
尤建庆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徐浩波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督察长，政法委副书记， 二级高级警长
段志强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冯春花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高彦	旗政协副主席
李锐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成员：王双喜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高兆伟	敖勒召其镇镇长
白珂铭	上海庙镇镇长
乌宁奇	城川镇镇长
王伟	昂素镇镇长
李靖	旗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王仙丽	旗委宣传部副部长，旗文明办主任、新闻出版广电局局长
郜伟	旗教体局局长
戴艳龙	旗工信局局长
哈斯敖其尔	旗民委副主任
慕彦斌	旗公安局副局长
巴音孟克	旗民政局局长
黄彬	旗司法局局长
思宝东	旗财政局局长
张富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树国	旗住建局局长
苏慧	旗交通局局长
许广亮	旗农牧和水利局局长
张光明	旗文旅局局长
高学亮	旗卫健委主任

闫树成	旗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王 庆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热德那	旗审计局局长
孙树元	旗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 景	旗统计局局长
韦世海	旗能源局局长
何富云	旗林草局局长
马学良	旗医保局局长
万志刚	旗委社会工作部副部长，旗政府办副主任、信访局局长
毛宝林	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局长
吕勋映	旗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张玉东	旗供电分公司经理
王金龙	旗气象局局长
高永慧	旗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格日乐图	旗城市执法局局长
燕世荣	旗法务中心主任
张 平	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张海东	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召日格图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局长
孙学军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机场董事长
鞠 毅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区域经理

规委会下设办公室，作为规委会的日常运作核心，承担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工作的统筹协调职责，负责处理各项日常事务，主要做好会议组织、技术审查、政策研究以及其他保障工作。办公室设在旗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张富同志兼任。今后，规委会成员若有变动，由接替其行政职务的人员自行接替相应工作，不再另文通知。

二、其他事宜

（一）规委会职责

1.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主线，将之贯穿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监督和评估职责任务的全过程、各方面；

2.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市关于规划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旗委、政府关于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方面的工作部署；

3.审议旗、开发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全旗各类详细规划和空间类专项规划；

4.审议全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各类详

细规划和空间类专项规划的调整事项；

5.审议重大建设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的选址、规划设计方案；

6.审议重点控制区的城市设计和城市更新规划；

7.履行旗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职责。

（二）工作要求

1.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或受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全体委员参加。全体委员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1次，可根据需要适时召开；

2.项目审查会议由主任或受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规划、建设等相关成员参加，其他参会人员根据议题确定。项目审查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1次，可根据需要适时召开；

3.规委会办公室将待审议事项报请规委会主任或副主任研究，确定应提交专家咨询论证组进行咨询论证和应进行社会公示的议题和内容。对需提交专家咨询论证组咨询的事项，由规委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收集整理参会专家的署名意见；对需进行社会公示的事项，

由规委会办公室会同审议事项报送单位及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4.规委会办公室将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意见和专家咨询论证、社会公示意见汇总，报规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必要时，由规委会主任确定，报全体成员会议审议；

5.参加规委会议的专家由规委会办公室从鄂尔多斯市规划专家库中抽取，专家数原则上不少于3名；到会成员符合规定人数后会议方可召开；规委会议审议的议题内容，经表决同意后，形成会议纪要（或决议），会议纪要（或决议）由办公室整理，经办公室主任审核，呈

报规委会主任或受委托主持会议的副主任签发；

6.对于不需要旗人民政府批准、公布或上报的事项，由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其它主管部门通报并组织实施；确需旗人民政府批准、公布或上报的事项，经规委会审定后，由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项目提报部门按程序上报，批复后组织实施；

7.旗规委会工作经费纳入旗财政预算，主要用于支付专家聘用、咨询调研、会议组织等必要的费用。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28日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大事记

第 7 期

7月1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参加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4周年“七一”主题党日活动，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邱林、付科，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尤建庆、徐浩波、冯春花、张志勇参加。

同日，旗人民政府副旗长段志强参加市政协五届十三次常委会会议。

7月2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列席旗委十届104次常委会会议暨整改落实自治区党委第十二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动员部署会。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王羽强主持会议并讲话。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邱林、付科，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尤建庆、徐浩波、段志强、冯春花、张志勇参加。

7月4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赴西安拜访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中能建中电工程西北电力设计院。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邱林陪同。

7月7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与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吕耀峰、内蒙古元隆永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永飞、内蒙古钧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利军一行举行工作座谈，围绕低热值煤炭深加工产业项目合作进行深入交流。旗人民政府副旗长段志强参加。

7月9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讲授专题党课。旗政府办班子成员、旗审计局全体干部职工参加。

7月10日，鄂托克前旗安委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暨全旗防汛抗旱工作调度会召开，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出席会议并讲话。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付科主持会议，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徐浩波、冯春花、张志勇参加。

7月11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到旗联合接待中心接待来访群众，面对面倾听群众诉求，现场办公推动问题解决。

7月15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全旗水网建设规划情况汇报，征求意见建议并进行安排部署。会后，杨颖新深入敖勒召其镇、三段地超采区开展实地调研。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尤建庆参加。

7月24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付科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房地产“回迁难、入住难、办证难”项目专项整治攻坚行动。

7月25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主持召开全旗防汛工作调度会，传达学习上级关于防汛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分析研判当前防汛形势，部署全旗防汛重点工作。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付科，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尤建庆参加。

同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邱林赴市人民政府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7月29日，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王羽强与内蒙古东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创始人侯钰蛇一行举行工作座谈，双方就深化旅游产业项目合作进行了深入洽谈交流。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邱林，旗委常委、办公室主任高宇，旗人民政府副旗长段志强、冯春花，参加座谈。

同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主持召开旗人民政府2025年第8次常务会议，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邱林、秦涛、付科，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徐浩波、段志强、冯春花参加会议。

同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主持召开旗人民政府2025年第10次党组（扩大）会议，旗委常委、

政府副旗长邱林、秦涛、付科，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徐浩波、段志强、冯春花参加会议。

7月30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与内蒙古蒙氢管网有限公司总经理张海龙一行举行座谈，围绕输氢管道项目合作开展深入交流。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秦涛，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张志勇参加座谈。

同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专题听取近期重大活动筹备工作，分析研判存在问题，安排部署相关工作。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邱林、秦涛、付科，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徐浩波、段志强、冯春花参加会议。

同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走访慰问旗人武部和退役军人，向他们致以节日祝福和诚挚问候。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冯春花陪同。

7月31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深入上海庙经济开发区调研重大项目建设情况，现场办公落实“助企行动”，协调解决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遇到的困难问题。

同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与国合聚子（深圳）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朱金海一行就项目合作事宜进行了深入洽谈，并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秦涛参加。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大事记

第 8 期

8月1日，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王羽强与国科炭美新材料（湖州）有限公司董事长陈成猛一行举行座谈，双方就深化项目合作进行洽谈交流。旗领导秦涛、邱林、高宇，上海庙经济开发区领导李锐参加。

8月5日，十届旗委第八轮巡察反馈整改部署会召开。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王羽强出席并讲话，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旗人大常委会主任高荣堂，旗政协主席陶迪，旗人民政府领导邱林、付科、徐浩波、冯春花参加会议。

同日，旗委十届107次常委会会议召开。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王羽强主持会议并讲话，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旗人大常委会主任高荣堂，旗政协主席陶迪，旗人民政府领导邱林、秦涛、付科、尤建庆、徐浩波、段志强、冯春花、张志勇参加会议。

8月8日，第五届鄂尔多斯黄河几字弯文化旅游节，“大地流彩 和美乡村”鄂尔多斯草原村排业余排球大奖赛，鄂托克前旗2025年那达慕大会开幕。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王羽强，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旗人大常委会主任高荣堂，旗政协主席陶迪，旗人民政府领导邱林、秦涛、付科、段志强、冯春花参加开幕式。

同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秦涛主持召开鄂托克前旗与中州丝路（陕西）能源有限公司工作座谈会，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张志勇参加座谈。

8月11日，旗人民政府副旗长段志强与中国农业大学副校长杜太生、中国农业大学AI研究中心主任陈昕、副主任李想及旗农牧和水利局负责同志共同为中国农业大学鄂托克前旗智慧农牧业AI创新基地揭牌。同日下午，组织各镇及相关部门与中国农业大学进行座谈交流。

8月12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付科主持召开全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

留项目联席会议暨2025年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项目问题集中专项整治调度会。

8月13日，全旗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调度会暨重点项目推进会召开。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王羽强主持并讲话，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旗人大常委会主任高荣堂，旗政协主席陶迪，旗人民政府领导邱林、付科、尤建庆、徐浩波、段志强、冯春花、张志勇参加会议。

同日，召开全市能源领域重点工作调度推进会。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秦涛参加会议。

8月14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深入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开展2025年“夏送清凉”活动并调研助企行动落实工作。旗领导王琳，开发区领导李锐参加。

同日，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王羽强深入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督导重大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旗领导秦涛、高宇、段志强，上海庙经济开发区领导李锐参加。

8月15日，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王羽强深入重点民生项目实地督导建设情况。旗领导付科、高宇参加调研。

8月19日，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王羽强在上海庙镇调研督导文物保护工作和“温暖工程”推进情况。旗领导付科、高宇、徐浩波参加调研。

同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高建军一行就项目合作事宜进行座谈交流。旗领导秦涛，开发区领导李锐参加座谈。

同日，召开全市防汛工作调度会议，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旗领导邱林在我旗分会场参加会议。

8月20日，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5年第19次集体学习会召开。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王羽强主持会议并讲话，旗领导杨颖新、高荣堂、陶迪及旗委、人大、政府、政协在家领导，旗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同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主持召开全旗经济运行调度会暨防汛减灾工作调度会，贯彻落实全区、全市防汛工作调度会议精神，研究部署防汛减灾工作，听取1—8月份全旗经济指标任务完成情况和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分析研判当前经济形势，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旗领导邱林、付科、薛照幸、尤建庆、段志强、冯春花、张志勇，开发区领导李锐参加会议。

同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主持召开旗人民政府2025年第9次常务会议。旗人民政府班子成员，办公室主任出席会议。

同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主持召开第11次党组会议，传达学习有关会议、文件精神，研究审议《旗人民政府党组班子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总结报告》、旗人民政府党组班子学习教育查摆问题整改销号事宜。旗人民政府班子成员，办公室主任出席会议。

8月21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秦涛主持召开石油开采历史遗留问题处置专题会议，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张志勇参加会议。

同日，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尤建庆主持召开全旗2025年重大项目集中联动审批第六次会商会。

8月22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秦涛调研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情况。同日下午，主持召开鄂托克前旗与中科新瓷（重庆）科技有限公司座谈会、鄂托克前旗与中州丝路（陕西）能源有限公司座谈会并签约。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张志勇参加调研、座谈和签约仪式。

8月25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邱林主持召开全旗防汛工作会议。

8月26日，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王羽强深入城川镇督导调研防洪排涝、农业产业发展、民生实事项目、脱贫攻坚等工作。旗领导邱林、高宇、冯春花参加调研。

同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邱林主持召开旗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第2次会议。

8月27日，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尤建庆主持召开全旗2025年重大项目集中联动审批第七次会商会。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大事记

第 9 期

9月1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调研督导文物保护、防汛减灾工作并开展巡河检查。旗领导冯春花参加。

9月2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主持召开旗长办公会，专项听取根治欠薪和“三北”工程建设工作进展，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旗领导付科参加。

9月5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深入昂素镇调研督导农牧产业发展、民生保障落实、生态项目推进情况。

同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秦涛主持召开全旗 LNG 企业助企纾困座谈会。

9月10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走访慰问优秀校（园）长、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和家庭困难教师。

9月11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主持召开旗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12 次党组（扩大）会议暨第 11 次常务会议。旗人民政府班子成员、办公室主任出席会议。

9月12日上午，旗委副书记、政府党组书记、旗长杨颖新主持召开旗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13 次党组会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总结会，旗人民政府班子成员、办公室主任参加会议。

9月15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主持召开全旗经济运行调度会。旗领导秦涛、付科、高宇、冯春花、张志勇参加。

同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秦涛参加旗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全旗代表票决制和代表助力社会治理现代化典范建设工作推进会。

9月16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深入敖勒召其镇、昂素镇调研督导“三北”工程建设工作。

9月16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与中农城开控股集团董事长张鹏飞一行举行工作座谈，围绕资源开发、项目合作事宜进行交流。旗领导秦涛、付科参加。

9月17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凌镇就深化区域合作、强化产业协同事宜举行工作座谈。旗领导秦涛、付科参加。

9月18日至19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带队赴自治区能源局、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公司，就有关重点工作、重点项目进行对接推动。旗领导秦涛、付科、尤建庆分别参加。

9月18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秦涛主持召开 2025 年鄂尔多斯“草原村排”青少年排球邀请赛筹备工作调度会。

同日，旗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政府副旗长高宇调研敖勒召其镇热源改造项目、上海庙镇供热管网改造项目。

9月22日，旗人政府副旗长段志强与国家发改委农经司、国家林草局生态司、造价总站相关领导及自治区、市发改委和林草局有关领导召开调研鄂托克前旗“三北”工程项目前期谋划工作座谈会。

9月23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到敖勒召其镇热源提升项目、换热站点、管道施工现场，督导调研“温暖工程”实施情况，并召开专题推进会议，梳理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安排部署重点任务。旗领导付科、高宇参加。

同日，旗人政府副旗长段志强主持召开旗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9月25日，旗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政府副旗长高宇主持召开全旗林草领域欠薪专项整治调度会。

9月26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调研督导鄂尔多斯草原村排青少年排球邀请赛筹备工作。旗领导秦涛参加。

同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付科组织召开“一月一链 益企畅融”鄂托克前旗专场政银企对接会。

同日，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尤建庆主持召开全旗重大项目手续办理工作调度会。

9月29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调研督导中秋、国庆节前安全生产、食品安全、文旅消费等工作。旗领导付科、高宇参加。